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0-A號會議室(奧林匹克森林公園北園東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袁亞彬先生(執行董事)；
 - (b) 林一鳴博士(執行董事)；
 - (c) 王雄先生(執行董事)；
 - (d) 司海健先生(執行董事)；
 - (e) 黃松春先生(執行董事)；
 - (f) 徐曉華先生(執行董事)；及
 - (g) 張彬先生(執行董事)。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涉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 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4樓2403A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王雄先生(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